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川義（原名郭勝義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陸佰玖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零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·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